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313	5,311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3)
電力相關收益	15	18
	<u>5,326</u>	<u>5,326</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486	68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65)	(56)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0)	(8)
	411	620
折舊		
期內折舊	1,384	1,373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59)	(54)
	1,325	1,319
租賃土地攤銷	96	96

9.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67	46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2	(144)
	<u>349</u>	<u>32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92	370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	—	—
	<u>592</u>	<u>370</u>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10.03億元(2016：11.01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16：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有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之							
賬面淨值	15,147	44,214	385	4,686	64,432	6,281	70,713
添置	6	189	12	854	1,061	-	1,061
轉換類別	-	531	60	(591)	-	-	-
清理	-	(45)	-	-	(45)	-	(45)
折舊／攤銷	(255)	(1,084)	(45)	-	(1,384)	(96)	(1,480)
於2017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14,898	43,805	412	4,949	64,064	6,185	70,249
成本	16,637	50,560	647	4,949	72,793	6,844	79,637
累計折舊及攤銷	(1,739)	(6,755)	(235)	-	(8,729)	(659)	(9,388)
於2017年6月30日之							
賬面淨值	14,898	43,805	412	4,949	64,064	6,185	70,249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690	588
1至3個月內	27	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	22
應收賬款	734	647
其他應收款項	560	499
	1,294	1,146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7)	22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	63
	1,376	1,225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00	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66
銀行透支	(19)	—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316
銀行透支	19	—
	<hr/>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	316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44	1,793
調整：			
利息收入		-	(11)
財務成本	8	411	620
轉作燃料成本的 利息開支	8	10	8
折舊	8	1,325	1,319
租賃土地攤銷	8	96	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35	1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虧損		-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71)	(47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的變動		(526)	9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8	5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7	12
來自營運的現金		<u>3,109</u>	<u>4,412</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5	813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71	445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1,514</u>	<u>1,45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20	2,717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7)	<u>2</u>	<u>18</u>
	<u>2,322</u>	<u>2,735</u>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201	18,628
流動部分	<u>(351)</u>	<u>(35)</u>
	<u>18,850</u>	<u>18,593</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6,590	6,588
零息票據	<u>667</u>	<u>656</u>
	<u>7,257</u>	<u>7,244</u>
流動部分	<u>(300)</u>	<u>(300)</u>
	<u>6,957</u>	<u>6,944</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812	11,758
零息票據	<u>2,106</u>	<u>2,049</u>
	<u>13,918</u>	<u>13,807</u>
非流動部分	<u>39,725</u>	<u>39,344</u>

17. 財務衍生工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275)	27	(46)
- 利率掉期合約	165	-	682	(7)
- 遠期外匯合約	28	(50)	110	(34)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234	-	220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u>427</u>	<u>(325)</u>	<u>1,039</u>	<u>(88)</u>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的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	-	5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3)
- 遠期外匯合約	-	-	6	-
	<u>-</u>	<u>-</u>	<u>11</u>	<u>(3)</u>
	<u>427</u>	<u>(325)</u>	<u>1,050</u>	<u>(91)</u>
分別為：				
流動	22	(2)	16	(18)
非流動	405	(323)	1,034	(73)
	<u>427</u>	<u>(325)</u>	<u>1,050</u>	<u>(91)</u>

18.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617	24
減費儲備金	-	1
智「惜」用電基金	14	14
	<u>631</u>	<u>39</u>

19.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2017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16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 面值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 面值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 面值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0.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34	252
– 利率掉期合約	165	682
– 遠期外匯合約	28	116
	<u>427</u>	<u>1,050</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75	46
– 利率掉期合約	–	10
– 遠期外匯合約	50	35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485	4,470
	<u>4,810</u>	<u>4,561</u>

20.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1.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3	1,1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818	2,742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26)	97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93)	(4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2
– 已付稅款	(265)	(233)
	(977)	33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240)	(1,34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6,296)
– 財務成本淨額	(441)	(639)
	(441)	(6,935)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 償還債務而預留款項	–	(43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163	(4,536)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597	6,29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9.92 仙	19.92 仙

21.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9.92仙(2016：19.92仙)是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7.60億元(2016：17.60億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16：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2.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5,562</u>	<u>4,14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8,310</u>	<u>10,638</u>

23.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1,900萬元(2016：1,8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17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400萬元)。